

行政程序法講義

第一回

202010-1



社團
法人
考試
法

考友社

出版
發行

行政程序法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總則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法例.....	3
二、管轄.....	13
三、當事人.....	20
四、迴避.....	26
五、程序之開始.....	27
六、調查事實及證據.....	27
七、資訊公開.....	29
八、期日與期間.....	31
九、費用.....	32
十、聽證程序.....	33
十一、行政送達.....	36
精選試題.....	42

第一講 總則



- 一、法例
 - (一)定義
 - (二)立法目的
 - (三)功能
 - (四)適用
 - (五)一般法律原則
- 二、管轄
 - (一)基本概念
 - (二)種類
 - (三)管轄恆定原則
 - (四)管轄爭議
 - (五)職務協助
- 三、當事人
 - (一)基本概念
 - (二)當事人
 - (三)代理人
 - (四)輔佐人
- 四、迴避
 - (一)概說
 - (二)迴避事由
- 五、程序之開始
 - (一)意義
 - (二)行政程序之開始
- 六、調查事實及證據
 - (一)職權調查主義
 - (二)調查之程序與方式
 - (三)證據評價
- 七、資訊公開

202010-1

- (一)閱覽卷宗權
- (二)程序外接觸之禁止

八、期日與期間

- (一)基本概念
- (二)期間之計算
- (三)回復原狀之申請
- (四)人民申請案之處理期間

九、費用

- (一)費用之負擔
- (二)證人與鑑定人之費用

十、聽證程序

- (一)基本概念
- (二)流程

十一、行政送達

- (一)基本概念
- (二)送達方式
- (三)送達人與送達對象
- (四)送達處所
- (五)送達證書
- (六)送達時間
- (七)不能送達之情形

F.處理陳情。

2.行政機關：

(1)意義（行政程序法第2條）：

- ①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
- ②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

(2)性質：

- ①具有獨立之組織體。
- ②以行使公權力為主，必要時亦有私法上之行爲。
- ③行政上之管轄權大都以事務之分工或協調為主。
- ④是爲行爲主體，故在權限內所爲之行爲，其行爲結果均歸於行政主體。

(二)立法目的：

- 1.使行政行爲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。
- 2.確保依法行政原則。
- 3.保障人民權益。
- 4.提高行政效能。
- 5.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。

(三)功能：

1.貫徹依法行政：

依法行政爲行政法上之首要原則，違反依法行政之結果，公務員個人須負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行政主體須負國家賠償責任。

2.維持處分之正確性：

行政處分具有確定或形成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作用，而確定或形成個人權利義務關係則須由一定手續，以維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正確性。

3.提供人民參與決策之機會：

發布行政命令及作成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常見之作爲方式，且與人民之權利義務密切相關，在現代國家，國家機關作成與人民本身權益有關之決策，應給予人民參與之機會，方符合民主之原則。

4.代替行政爭訟程序：

(1)採取行政訴訟制度之國家，在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撤銷行政處分之前，通常須經過一個等級以上之訴願程序，由於訴願乃行政程序之一種，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後，作成行政處分則無須再經過訴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說明那些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？那些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。

答：(一)機關除外：

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，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：

1. 各級民意機關。
2. 司法機關。
3. 監察機關。

(二)事項除外：

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，下列事項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。

1. 有關外交行為、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。
2. 外國人出、入境、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。
3.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。
4.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。
5.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。
6.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。
7.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。
8.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。

二、何謂依法行政原則？說明其法令依據。

答：依法行政原則包括法律優位原則以及法律保留原則：

(一)法律優位原則：

1. 意義：

- (1) 指任一行政行為不得抵觸現行有效之法律，含有規範位階之意義，即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，在規範位階上皆低於法律。
- (2) 法律優位原則並不要求一切行政活動必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，只需消極不違背法律規定即可，故又稱消極之依法行政原則。
- (3) 行政程序違反法律時，基於法律安定及行政功能之維護，原則上並不當然無效，而是僅為可撤銷或可廢棄之訴爭標的，與私法行為違